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0,171,789.32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50,008,210.4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79,451,3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890,266.4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7.9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